**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师训〔2021〕101号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师培训机构，洋浦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

经政府招标评审，确认“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海南京海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该公司与我办商议，决定于2021年7月起实施“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帮助教师树立学前教育专业思想，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技能和方法，提高科学保教能力，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二、培训对象**

海南省各市县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或转岗教师2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时间与课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集中培训

1.培训时间：2021年7月4日-7月24日

2.报到时间：2021年7月4日上午

3.报到地点/培训地点：海口丽华大酒店（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159号 电话：0898-65924383）

（二）第二阶段：在线培训

1.学习时间：8月1日-9月30日

2.学习要求：50个学时（必修30个学时，选修20个学时）。

3.学习平台：师研e课（在手机应用商店搜索下载）

（三）第三阶段：跟岗实践

培训时间：秋季（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经费**

1.培训期间的师资、资料、场地租金以及学员食宿、入园考察学习的交通费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相关要求**

1.各市县教师培训机构应重视做好各培训项目学员的选派工作，并按照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相关要求选派参训学员，填写《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2021年6月19日前将电子稿报送至京海阳光教育项目联系人邮箱。

2.参训教师请在参训之前务必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并提供接种证明（查询教程请看附件4），未接种新冠疫苗者不可参与培训。

3.培训开始前14天内有省外、疫区行程史或者出现发烧、干咳等不适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培训。

4.学员报到时需提交14天行动轨迹截图与新冠疫苗接种证明截图纸质版、《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3）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四项材料。

**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项目办联系人：彭老师，0898-36652770 ；

京海阳光教育项目组联系人:徐老师 13398983490，汪老师 18789027195。

邮箱：1394172470@qq.com

[附件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学员培训名额分配表.docx](/u/cms/www/202106/03170032wyg3.docx" \o "附件1：\“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学员培训名额分配表.docx)

[附件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xlsx](http://www.cerhy.com/u/cms/www/202106/03170032wspb.xlsx" \o "附件2：\“国培计划(2020)\”——海南省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专业补偿培训项目学员信息汇总表.xlsx)

[附件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docx](http://www.cerhy.com/u/cms/www/202106/031700325e0j.docx" \o "附件3：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docx)

[附件4：14天行动轨迹及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查询教程.doc](/u/cms/www/202106/03170034ehee.doc" \o "附件4：14天行动轨迹及新冠疫苗接种情况查询教程.doc)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